

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府法規字第1010705639D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9810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府法規字第1060770203A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執行機關為臺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 第 三 條 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但基於政策、配合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等，經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同意得辦理專案委託。
- 前項委託經營管理期限以四年為限，期滿得經本府同意續約一次。續約申請至遲應於期滿前六個月提出。
- 第 四 條 受委託經營管理公有市場者，以自然人、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為限。
- 第 五 條 公有市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開招標之決標方式得分資格標、技術標、價格標，其審查程序於招標須知訂之。
- 公有市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專案委託，由申請人檢具經營計畫書向市場處提出申請。如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審查事項比照公開招標為之；不符合者，予以駁回。
- 前二項技術標之審查，由市場處聘（派）專家、學者及相關業務單位人員五人至七人為之，其中外聘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 六 條 公有市場原有攤商應優先安置，並依原使用費收費二年。
- 第 七 條 公有市場內之出入口、給排水、地面等硬體工程與水電、監視系統、照明、廣播、消防及電器等使用設備，得列入委託經營管理者應配合辦理事項。
- 第 八 條 前條設施工程應由經營管理者提出規劃理念、設計書圖等，經市場處核准，並經相關機關勘驗合格後，始得使用。新建、整修工程涉及建築執照申請，準用前項申請程序，並以本府為起造人申請興建，經費由經營管理者負擔，興建完成後所有權由臺南市取得，委託期間經營管理者應負管理維護之責。

- 第 九 條 經公開招標或專案委託之經營管理者，自得標或接獲同意申請次日起一個月內未辦理簽約者視同放棄。履約保證金應於簽約前繳納完畢，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 第 十 條 權利金之計收，除另有規定外，每年收取之金額不得低於臺南市市有房地租金計算基準規定。
- 第 十一 條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公有市場設施設備之維修、消防設備定期申驗、水電費及使用管理上衍生之相關費用等，由經營管理者負擔。但天災、不可抗力之損害，不在此限。
- 第 十二 條 公有市場經營項目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臺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之種類設置。經營管理者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向本府申請公有市場作多目標使用。但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經營管理者應負責管理公有市場內攤商之營業並約束其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有妨礙交通、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居家安寧、環境清潔衛生或其他違規之行為。
 - 二、不得販賣法令禁止項目、公共危險物品或未經許可之種類。
 - 三、應配合稽核小組之稽查。
 - 四、攤棚架或營業地點四周應保持整潔，不得破壞或污損。
 - 五、定時清運垃圾，定期清掃消毒環境。
 - 六、查報公有市場周圍及附近道路違規攤販。
 - 七、其他經營管理契約規定事項。
 - 八、市場處通知應配合事項。
- 第 十四 條 經營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解除或終止委託契約：
- 一、逾二個月未繳納權利金或相關費用。
 - 二、將市場經營權全部或一部分轉讓。
 - 三、重大違反經營管理契約書規定事項。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
 - 五、未於營運前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六、在公有市場外違規設攤營業。

七、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一者，得於契約中載明違約金之數額。

第 十五 條 履約保證金用途如下：

一、抵扣契約所訂之違約金。

二、抵繳所積欠之權利金。

三、市場欠繳之水費、電費或管理上增生之相關費用。

四、經營標的物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履約保證金依前項規定扣除後，應無息返還經營管理者；不足時，應依法求償。

第 十六 條 經營管理者應自負盈虧，因故不繼續經營管理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市場處終止契約。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委託經營管理之公有市場，適用本辦法規定。
市場用地或類似市場之攤販集中區委託經營者，得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